

延津县财政局文件

延财〔2022〕10号

签发人：秦峰

关于进一步加强 政府采购廉政防控建设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当事人及政府采购活动相关参与人员的监督约束，有效防范政府采购领域廉政风险，切实保障延津县政府采购健康规范运行，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提升群众满意度，根据《中共新乡市纪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新纪〔2021〕94号）、《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廉政建设的通知》（新财购〔2021〕1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就有关政府采购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廉政风险防控的总体要求

（一）深刻认识重要性。促进廉政建设是《政府采购法》的重要立法目的，是我国政府采购制度的重要功能目标。加强廉政

风险防控、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权力运行，是确保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等目标的必要前提和重要保障，对于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促进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具有重要意义。

（二）切实增强紧迫感。政府采购权力行使不规范、法律责任认识不全面、廉政风险意识淡薄等问题仍然存在。有关单位和个人迫切需要树立和强化清正廉洁是政府采购生命线的根本理念，坚持底线思维、增强法治观念，全面学习和掌握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清醒认识触犯法律将会面临的严重后果，严格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强化廉洁自律约束。

（三）有效提高针对性。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排查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风险点和薄弱环节，采取行之有效的廉政风险防控措施，防患于未然，营造风清气正的市场环境。

二、进一步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内部控制管理

（一）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采购人是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第一责任人。要按照“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本部门采购需求管理制度，细化内部职责分工，明确决策程序和标准，规范内部权力运行。加强对采购需求形成和实现过程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控，有效防范在编制需求计划、选择采购方式、组织实施采购、履约验收等重点环节中的廉政风险。严禁采购人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做到依法规范、高效廉洁采购。

（二）强化内部审核监督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采购人要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相关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参与审查的工作机制，对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对采购参与者进行教育，防止采购单位有关人员违规干预、插手采购活动。重点审查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物等管理制度规定；采购方式、评审规则是否公开、公平、公正；对供应商的选择是否有差别待遇、歧视待遇。采购人要认真选择代理机构，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采购项目，可以委托社会代理机构，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采购。

（三）加强对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检查和评价。财政部门要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作为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及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采购人、代理机构内控制度要在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每年将选取一定数量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展内控制度专项监督检查；如发现内控制度不完善、执行不到位等问题的，财政部门将依法采取发出风险预警、责令限期改正、约谈有关负责人、通报、警告等监管措施。

三、严格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一）严格按照规定实施电子化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以及新乡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进场交易的通知》（新财购〔2020〕14号）的要求，通过新乡市政府采购平台（新乡市政府采购网）发

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抽取评审专家，组织实施电子化政府采购。

（二）严格依法公开政府采购信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新财购〔2020〕18号）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重点规范和完善单一来源方式公示、采购意向及采购结果公开。

（三）着力加强采购需求管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新乡市财政局印发《新乡市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以及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本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示范文本暨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通知》（新财购〔2021〕6号），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着重加强对采购需求的形成和实现过程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杜绝发生为特定供应商量身定制、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等情形。

各预算单位编报政府采购计划，应专款专用，优先购买国货、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严禁配备超出机关办公基本需求的高档、高配置产品，实现支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四）坚持阳光、绿色采购。在采购活动过程中，采购人要坚持公开、阳光的原则，对采购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货物、

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要把公开招标作为主要采购方式。因技术复杂、性质特殊等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应在采购活动前经过财政部门批准。对采购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 30 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确定采购方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非招标方式的，必须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各种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不得随意滥用非招标采购方式。对采购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要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细化采购流程，严格内部审核程序，使采购经办人与负责采购合同审核、验收人员相互监督、相互制约。采购人对参加评审活动的代表，要严格筛选把关，对其进行严格的廉洁纪律、评审纪律教育；评审活动中，采购人代表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或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评审活动结束后，采购人代表要实事求是汇报工作情况。采购人要坚决防止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服务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五)规范组织开展评审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改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 号)以及新乡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进场交易的通知》(新财购〔2020〕14 号)等有关规定，做好评审现场管理，严肃评审纪律。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

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参加评审活动的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以及负责评审现场管理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主动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开展的现场管理，充分理解采购文件，认真阅读和比较响应文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原则，依法独立评审，出具和签署评审意见，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六）严密组织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根据相关法规制度认真组织履约验收，验收的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对政府向社会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对分期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结合分期考核的情况，明确分期验收要求。通过严密的组织验收，防治验收过程中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验收过程中要坚决防止公职人员不负责任走过场、吃拿卡要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

四、严格依法加强政府采购监管

充分借助和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强化采购活动透明度和时效性，全面提升政府采购监管水平。

（一）推行全过程电子化交易。原则上凡进入我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政府采购项目（涉密政府采购项目除外），都要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采购，做到程序规范、投标人名单保密、全程留痕、结果不可逆，最大程度减少人为因素干扰。不能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的，需经行政监管部门批准。

（二）加强信用联合智能比对。要运用“互联网+招投标”方式，在采购文件下载、电子开标、电子评标、发布中标公告等四个环节，由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智能比对，对存在“黑名单”记录的供应商自动拒绝，使其无法中标，以确保市场竞争的公平公正。

（三）打造廉洁评审平台。要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采用多种评标方式，着力打造政府采购廉洁评审平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统筹远程评标系统建设，建立、配强相应的远程异地评标室。原则上公开招标项目要通过设在我市交易平台的远程评标系统开展远程异地评标。针对技术标分值占比超过 40% 的项目，推行“暗标”电子化，对投标人名称要进行技术屏蔽，预防评标倾向化，实现评委“盲评”，以有效遏制“人情标”现象。

（四）健全项目绩效评价制度。财政部门要根据工作实践进一步优化项目绩效评价方法和标准，对政府采购活动组织实施全过程进行全面、客观、科学的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果，为规范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及参与者的行为提供信息参考，为实施政府

采购监督管理提供扎实可靠的依据。

（五）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充分利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相关载体，对供应商、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等相关政府采购当事人在政府采购领域经营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实施联合惩戒，依法将失信主体违法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布。

（六）建立舆情监控机制。各级各部门尤其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加大对重大采购项目舆情风险的研判，有针对性的制定处理预案，及时处理，避免舆情风险失控。

五、严明纪律规矩

全县各级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要带头遵守廉洁纪律和政府采购工作纪律，严禁在政府采购中说情、打招呼，严禁违规干预和插手政府采购活动，严禁介绍供应商，严禁介绍中介服务。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挺纪在前，紧盯影响政府采购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加大精准执纪执法力度，坚决查处公职人员利用职权或者职务影响违规干预和插手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坚决查处办事拖拉、推诿扯皮、懒政怠政、吃拿卡要等不作为、慢作为问题。要加强对公职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法严肃查处。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政府采购廉政风险防控的极端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全面排查政府采

购活动中的风险点和薄弱环节，进一步细化工作要求和防控措施，健全制度机制，堵塞风险漏洞，确保制度健全、执行有力、监督到位。

（二）强化部门联动。建立财政、纪检监察、公安、审计、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动执纪执法协作机制，开展预先研判、联合执法、案件移送，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加大对恶意串通、暗箱操作等问题的整治力度，及时曝光典型案例。

（三）开展警示教育。要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政府采购活动中权力行使不规范、法律责任认识不全面、廉政风险意识淡薄等突出问题，各级各部门应开展普法教育，剖析典型案例，重点强化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廉政风险警示教育，敦促有关工作人员坚持底线思维、增强法治观念，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022年2月14日

延津县财政局

2022年2月14日印发